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闫明、李旭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一、普通术语.....	3
二、专业术语.....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 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0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3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招股说明书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发行人、华秦科技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秦有限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股票、A 股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项目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华秦万生	指	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公司持股平台
西工大	指	西北工业大学
铂力特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333.SH），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
股东大会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BJAG1056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华秦

		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1BJAG10562)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投行委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友传	指	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热阻	指	热量在热流路径上遇到的阻力，反映介质或介质间的传热能力的大小
靶材	指	可以通过专用设备采用物理气相沉积技术在基板上制备薄膜/涂层的原材料，更换不同的靶材，就可以得到不同的薄膜/涂层
磁控溅射	指	物理气相沉积的一种，通过在与靶表面平行的方向上施加磁场，利用电场和磁场相互垂直的磁控臂原理，使靶表面发射的二次电子只能在靶附近的封闭等离子体内围绕磁力线作螺旋式运动，二次电子在阴极区的运动路径由于磁场的作用而大幅度增加，造成二次电子与气体分子碰撞几率增加，从而有效地提高气体的电离效率，实现靶材溅射出原子低温高速沉积在基片表面形成膜层
预研	指	为研制新型装备而先期进行的国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
定型	指	某装备的研制经国家军工产品定型机构确认，达到规定的战术技术指标和有关标准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分
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闫明、李旭东担任本次华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闫明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项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等，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旭东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上市项目、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有：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项目（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文川，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文川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郭尧、任永强（2021年9月11日离职）、关天强、张子琦、魏哲旭、包红星、张文强。

郭尧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项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财务顾问项目，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等。

关天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项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等。

张子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项目）、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魏哲旭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项目）。

包红星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项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清水源收购安得科技财务顾问项目，14 鸿仪中小企业私募债项目等。

张文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项目）、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折生阳
董事会秘书:	武腾飞
联系电话:	029-8111610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uaqinkj.com/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重大国防武器装备如飞机、主战坦克、舰船、导弹等的隐身、重要地面军事目标的伪装和各类装备部件的表面防护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重要关联方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2019 年 7 月,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跟投铂力特 100 万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已不再持有铂力特股份。

保荐机构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1年2月19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21年2月26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1年3月19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 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23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 12 名自然人与 1 家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有限合伙企业华秦万生系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担任华秦万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秦万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折生阳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出资额	611.7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主营业务	专用于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平台

华秦万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折生阳	115.8840	18.94
2	李鹏	113.8088	18.60
3	徐剑盛	56.9160	9.30
4	翟影	56.9160	9.30
5	段士昌	28.4240	4.65
6	王婕	28.4240	4.65
7	姜丹	28.4240	4.65
8	豆永青	28.4240	4.65
9	陈强	28.4240	4.65
10	邱晓真	20.4680	3.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阮兴翠	17.0680	2.79
12	毛高翔	11.3560	1.86
13	杨海丽	11.3560	1.86
14	刘夏云	11.3560	1.86
15	闫晓莉	11.3560	1.86
16	折红艳	11.3560	1.86
17	吕珺	11.3560	1.86
18	梅青林	6.8000	1.11
19	周龙博	6.8000	1.11
20	程瑞博	6.8000	1.11
合计		611.7168	100.00

综上所述，华秦万生为专用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不涉及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机构投资者股东，不涉及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华秦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 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偿聘请了北京友传，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北京友传签订财经公关咨询服务协议书，聘请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友传成立于 2018 年，系专业的财经公关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 A 股上市的财经公关服务。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北京友传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北京友传的财经公关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1.20 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已经支付 10.60 万元（含税）。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

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文件。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6.09 万元、11,676.66 万元、41,386.47 万元、19,694.6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57,819.22 万元，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7,661.80 万元、30,048.61 万元、56,222.51 万元及 57,267.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快速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华秦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7 月 6 日，于 2020 年 12 月按原账面净资

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的规定。

6、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等，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1)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公司生产的特种功能材料产品可实现不同隐身或伪装功能需求如雷达、红外、可见光、多频谱等,涉及各型先进功能陶瓷材料、陶瓷基/树脂基复合材料、高分子隐身材料等,属于“新材料领域”之“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属于《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重点发展的关键基础材料、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及提质增效的产业。

(2) 公司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从深入到基础学科的理论机理研究到工业实际的生产流程,不断探索最佳的特种功能材料制备工艺,在隐身材料、伪装材料、防护材料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从基础研究的源头进行创新,攻克了特种功能材料的“卡脖子”技术难题。公司核心技术包括材料基础机理、体系选型、协同设计、合成及配方技术;装备特殊化定制设计及工艺实现技术等。公司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我国先进武器装备及重要军事目标。2016年,“航空发动机用特种功能材料”项目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组织的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公司隐身材料“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XX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上述技术成果分别于2017年及2018年获得“国防技术发明一等奖”与“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3) 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公司及研发团队多年来坚持自主创新的道路，突破了多项技术瓶颈，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保持快速增长，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57.82 万元、1,764.47 万元、4,270.98 万元及 2,788.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11.73%、15.11%、10.32%及 14.16%，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6.70%。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授权国防发明专利 38 项、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公司十分重视国防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公司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的核心产品分别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了批产，大力推动了特种功能材料在我国武器装备隐身领域和防护领域、地面军事目标伪装领域的应用进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各型军工产品批产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专利保护	公司产品牌号	所处阶段
隐身材料/ 伪装材料	38 项授权国防发明专利 33 项在申请国防发明专利	3 个牌号耐温隐身材料、2 个牌号伪装材料	定型批产
		21 个牌号隐身材料、1 个牌号伪装材料	小批试制
		19 个牌号隐身材料、3 个牌号伪装材料	预研试制
防护材料	2 项授权发明专利 11 项在申请国防发明专利	2 个牌号高效热阻材料	小批试制
		1 个牌号高效热阻材料	预研试制

注：公司重防腐材料除面向民用市场外，主要与隐身材料技术相结合，制备防腐隐身材料，其批产应用情况合并统计在隐身材料中。

（4）公司行业地位突出

随着使用温度的升高，隐身材料的体系都会发生改变，使用温度越高，隐身材料研制难度越大。高温对材料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选用的材料范围更窄，同时对隐身材料性能调控和制备工艺提出了更高的挑战。耐高温隐身材料是目前武器装备实现全方位隐身的短板。

经过了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培育，公司及研发团队在耐温隐身材料领域获得了多项技术突破，有着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目前已经有多个产品在武器装备型号上得到了应用，实现了批量化生产和销售；另外，还有多个系列的产品已经完成了在武器装备上的装机应用考核和试验验证，具备了批量产业化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核心技术专利保护体系健全，批产应用经验丰富，行业地位突出。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公司 所属 行业 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重大国防武器装备的隐身、重要地面军事目标的伪装和各类装备部件的表面防护，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主要产品及相关服务属于“新材料领域”之“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行业分类的“3、新材料产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3、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规定

（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557.82 万元、1,764.47 万元和 4,270.98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6,593.27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40%，超过 5%。因此，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一）的规定。

（2）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包括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计 3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9.69%。因此，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二）的规定。

（3）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在 5 项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发明专利 38 项）40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 40 项，超过 5 项。因此，公司符合《科

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三）的规定。

（4）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6.09 万元、11,676.66 万元和 41,386.4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94.99%，超过 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因此，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四）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随着现代各种光电磁探测技术及材料科学的迅猛发展，新的隐身机理和技术手段、新型探测技术的发展、新型隐身材料的研制将为隐身技术的发展带来突破。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 and 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并及时做出准确决策，有可能导致新技术开发方向选择错误、技术开发失败，或者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优秀的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随着未来行业内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研发团队从深入到基础学科的理论机理研究到工业实际的生产流程，不断探索最佳的特种功能材料制备工艺，在隐身材料、伪装材料、防护材料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对保持公司在特种功能材料市场的竞争力至关重要。未来如果公司相关核

心技术保密的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窃取等行为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军品定价方式对公司盈利造成波动的风险

由于军品价格批复周期一般较长，在军方审价完成前，公司根据与客户所签署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审价完成后，由于暂定价格与最终批复价格差异导致的差价调整批价当期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暂定价结算的军品收入分别为 3,491.29 万元、9,376.86 万元、34,839.07 万元及 15,644.8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7.99%、87.31%、86.85%及 81.91%，合计达到 63,352.03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上述按照暂定价销售结算的产品均未完成审价，若公司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批复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则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军品最终批复价格变化对未来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变化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按照暂定价结算的军品收入 合计金额	军品价格变动幅度	对未来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 影响金额
63,352.03	5%	3,167.60
	10%	6,335.20
	-5%	-3,167.60
	-10%	-6,335.20

2、处于预研试制、小批试制阶段产品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涉及重大军事材料的研制，国外在该项技术方面对我国实行严密的封锁，我国研究机构及参与企业难以取得可以借鉴的技术信息，加大了相关领域材料研制和成果产业化的难度。公司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需要针对不同型号的武器装备以及武器装备所使用的不同部位单独进行研发，研发难度较高、周期较长、投入较大。

公司处于预研试制、小批试制阶段的产品未来能否实现定型批产不仅取决于公司

自身研制进展，亦取决于下游客户应用装备的定型批产。如果公司参与配套同步研发的特种功能材料产品无法顺利定型批产，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未来业绩增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收入增速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6.09 万元、11,676.66 万元、41,386.47 万元及 19,694.61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5.51%、254.44%及 92.92%。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批产产品增速放缓、跟研试制产品批产速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能力下滑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及预期等，则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会面临下滑的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作为军工产品的专业配套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客户集中度较高。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口径，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 A 集团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2%、98.71%、87.94%及 95.00%，其中来自 A 集团下属 A1 单位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72%、80.30%、66.70%及 65.98%，系报告期内公司已批产牌号隐身材料产品所应用的装备生产任务主要由 A 集团下属 A1 单位承担所致。未来若公司新客户、新产品开发不及预期，或 A1 单位等主要客户出现技术路线转换、产品结构调整、增加或更换供应商等情况，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靶材为公司特种功能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采购靶材的金额为 356.89 万元、3,132.32 万元、12,294.65 万元及 7,673.95 万元，占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94.10%、86.08%、87.69%及 81.25%。报告期内，公司靶材全部由《合格供方名录》中的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及漳州市合琦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主要由于国防装备供应体系的特殊性所致，即终端产品型号设计定型时就已经对从原材料到产品的各个采购加工环节做出限定，如进行供应商增加或更换，公司需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各项指标评定并对其提供的

原材料样品进行多批次产品试制检验，报驻公司军代表审查确认后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

除靶材外公司还向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粉体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 357.18 万元、2,593.98 万元、9,352.36 万元及 5,578.46 万元，占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94.17%、71.28%、66.70% 及 59.07%。若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及漳州市合琦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在产品价格、质量、供应及时性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4,556.25	23.85%	3,492.20	8.71%	3,121.92	29.07%	1,909.68	48.13%
第二季度	14,544.45	76.15%	6,250.78	15.58%	3,147.83	29.31%	-	-
第三季度	-	-	8,005.86	19.96%	1,777.89	16.55%	457.39	11.53%
第四季度	-	-	22,367.05	55.76%	2,691.90	25.07%	1,600.55	40.34%
合计	19,100.70	100.00%	40,115.89	100.00%	10,739.54	100.00%	3,967.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隐身材料销售。公司隐身材料主要采用在客户零部件上进行涂覆后销售的模式，即客户将相关零部件发运至公司后，公司运用定制化开发的生产设备及特定的生产工艺将特种功能材料直接制备并涂覆在客户零部件表面，从而在客户零部件表面形成特种功能材料涂层，提升客户零部件的隐身能力，在此过程中即完成了公司产品的生产。因此，一方面，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客户生产计划及其向公司交付需涂覆隐身材料的零部件安排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收入虽主要来源于批产定型产品，但报告期内批产牌号相对较少、客户集中度较高、订单个数相对较少、单个订单金额较大、执行周期较长、客户零部件发货时间及公司产品交付时间分布不均衡；此外，公司下游军工科研生产企业的合同签订以及验收结算等往往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7、民品市场的拓展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服务于军工客户，相应研发投入、生产保障投入较大，在资源相对有限的情况下，重点向上述领域的业务发展倾斜。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积极拓展防护材料在航空、冶金、石油化工、船舶、海洋等民用领域的推广应用。公司存在民品市场开发短期内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8、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我国重大武器装备及重要军事设施，对质量和可靠性的要求较高，如果公司的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可能会造成公司产品质量下降，进而导致下游客户应用系统整体性能受到影响，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声誉、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

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风险

2020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我国相继出台了各类限制物品与人员流动、减少日常活动与经济活动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国内经济带来一定冲击。

目前，我国疫情已得到控制，各地企业已经实现复工复产，公司各方面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但疫情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海外疫情蔓延也给国内带来输入性病例风险。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军工企业特有风险

1、业务受国防政策及经费预算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我国军工集团下属企业事业单位，公司军品业务占比较大且军品销售呈上升趋势。公司收入最终主要来源于国家的国防装备支出。军工行业属于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开支，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资质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从事军品生产的企业需要获得法律、法规规定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公司目前具备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根据相关

部门的要求，该等资质资格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上述资格，则生产经营将面临重大风险。

（四）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功能材料产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8.07%、67.70%、65.31% 及 59.25%，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的核心产品分别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定型批产，客户采购量增幅较大，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所致。一方面，随着公司未来批产产品产销量的进一步增加，考虑军品定价机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继续降低，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随着未来产品更新换代、市场竞争加剧及人工成本上涨，公司毛利率空间可能被压缩。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款项较大带来的回收和资金周转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61.25 万元、4,800.26 万元、20,983.36 万元及 26,946.33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3.50 万元、9,078.60 万元、19,845.48 万元及 3,751.52 万元，合计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5.07%、46.19%、72.62%及 53.60%，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由于我国军工行业货款结算程序复杂、周期相对较长，且公司客户主要为我国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其倾向于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导致公司的应收款项具有回收周期相对较长、期末金额较大的特点。大额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减缓了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公司主要客户推迟付款进度或付款能力发生变化，则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风险及资产减值风险。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不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9.05 万元、-2,562.74 万元、-4,736.03 万元及 10,983.4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结算周期受军方及军工集团下属单位的结算进度影响，其付款流程相对较长，且多采用商业票据进行结算，而公司需要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薪酬及相关税费等导致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较多所致。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无法改善，且公司不能通过其他渠道及时筹措

资金，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被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最近三年，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87.72 万元、0.00 万元及 276.3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7.63%、0.00%及 1.56%。但若公司未来未能通过每三年一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则所得税税率将由 15% 上升至 25%，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幅度降低，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五）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均呈现快速扩张趋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扩张，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项目管理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复杂程度不断上升，这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存在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技术迭代、宏观政策、市场和政治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市场营销效果不理想等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才能逐步产生，因此在发行当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净资产

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出现短期内下降，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为行业整体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各型先进武器装备，对于提高我国武器装备技术水平发挥重要作用。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范了我国国防科技工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发展运营，推动了我国军用特种功能材料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最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35 年我国要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深化科技协同创新，加强海洋、空天、网络空间、生物、新能源、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领域统筹发展，推动军地科研设施资源共享，推进军地科研成果双向转化应用和重点产业发展。在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专栏中，高端新材料排在首位。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国防开支保持适度稳定增长，为行业规模增长提供了基础

根据 2019 年 7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在 2017 年国防费位居世界前列的国家中，中国国防费无论是占国内生产总值和国家财政支出的比重，还是国民人均和军人人均数额，都处于较低水平。从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看，2012 年至 2017 年，中国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平均比重约为 1.3%，在国防费位居世界前列的国家中排在第六位，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最低的。从国防费占财政支出比重看，2012 年至 2017 年，中国国防费占财政支出平均比重约为 5.3%，在国防费位居世界前列的国家中排在第四位。中国国防开支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保障需求相比，与履行大国国际责任义务的保障需求相比，与自身建设发展的保障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预计中国国防开支将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继续保持适度稳定增长。

3、民用领域前景广阔，为公司提供了新的盈利增长点

重防腐材料及高效热阻材料是华秦科技积极开拓军工技术向民用转化所重点研发的新型材料，重防腐材料在新兴海洋工程、现代交通运输、能源工业、市政设施等领域应用广泛，发展前景广阔。高效热阻系列产品兼具热防护、高温燃气防护、高温氧化防护和耐环境腐蚀等功能，能有效降低高温部件的使用温度，解决了高温部件使用寿命较短的行业难题，对新一代发动机的研发具有重大意义。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1、行业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

华秦科技自 1996 年起联合西北工业大学进行特种功能材料技术预研和培育，持续深耕特种功能材料领域，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应用经验，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进一步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度，保障国防军工急需，原西工大科研团队骨干力量陆续加入华秦科技，公司亦依托国内高等学府优势人才资源，积极吸引先进人才，坚持系统化、工程化的研发理念，培养了一支人员结构合理、专业技能扎实的优秀研发队伍，为公司持续创新和研发提供后备力量。公司建立了隐身材料、伪装材料、防护材料各领域系统化研发创新机制，是企业与高校“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典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 40 项发明专利（含国防发明专利）中，除来源于西工大转让的部分专利外，已有 8 项国防发明专利、2 项国家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44 项在申请国防发明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申报。报告期各期，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57.82 万元、1,764.47 万元、4,270.98 万元及 2,788.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11.73%、15.11%、10.32%及 14.16%，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6.70%。优秀的研发团队及持续的研发高投入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

2、工程化、产业化应用经验丰富，行业先发优势明显

由于军工产品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我国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企业实行严格的许可制度，为新进入企业设立了较高的资质门槛。公司具备军工产品的相关科研生产资质，同时，公司是目前国内极少数能够全面覆盖常温、中温和高温隐身材料设计、研

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尤其在中高温隐身材料领域技术优势明显，产业化成果突出，产品在多军种、多型号装备实现装机应用，具有行业先发优势。军工产品对稳定性、可靠性要求非常高，生产企业要经过长期、良好的应用和服务才能取得最终用户的信任。在产品批产定型后，由于已经经过周密的验证过程，供应商相关配套产品即纳入军工企业的采购清单，在后续的装备生产过程中，原则上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并在其后续的产品日常维护与维修、技术改进和升级、更新换代、备件采购中对该产品的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和产品依赖。因此，产品一旦对客户形成批量供应，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批产定型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36.90%、88.47%及 93.18%，成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同时，公司积极跟进客户的多个型号研发工作，参与了多个武器装备型号特种功能材料产品的研制工作，部分产品已进入验证定型阶段，有效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3、优异的产品质量与优质的客户服务

公司部分产品应用环境较为恶劣，需要经受高低温、高低气压、振动、湿热、盐雾等极端环境的考验，对产品质量和可靠性要求非常高。同时，由于军工保障的重要性，客户对配套供应商的军工保障能力、快速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公司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将恶劣条件下的高可靠性作为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重要的把控方向。通过严格的原料把控、缜密的方案论证、合理的技术设计、科学的工艺实现方式，保证大量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并通过严格的出厂前系列试验检验，保证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合格率非常高，且通过军工科研生产能力建设以及快速的售后服务技术团队建设保障响应的及时性，在客户的供应商评价中取得了良好成绩。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A1 单位对公司质量评价、交付评价及服务评价的分数均在 99.5 分以上（满分 100 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产能扩展、产品系列扩充和配套研发体系的完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技术的产品应用能力和加快公司对客户需求交付的响应速度。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手订单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幅，但随着销量快速增长，公司批产产品价格较 2020 年有所下降。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华秦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文川
文 川

保荐代表人签名: 闫明 李旭东
闫 明 李旭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旭东
李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 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闫明、李旭东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闫明
闫 明

李旭东
李旭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